附件5

2024年沙坡头区二星级示范家庭农场考核验收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名称 | | |  | |
| 分 值 | | 评 分 标 准 | | 得分 |
| 基  本  条  件 | 5 | 有规范的名称得1分；有《章程》得1分，上墙得1分；各项管理制度完善，得2分。 | |  |
| 10 | 农场主或主要成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得2分，经过培训并有结业证得3分；有县以上荣誉称号一项得1分、地市和区直部门一项得2分、省部级得5分，荣誉称号最多不超过5分。 | |  |
| 5 | 土地流转和养殖场地租赁合同规范，得2分；及时支付流转费没有流转纠纷得3分。 | |  |
| 10 | 有办公场所、牌子、公章、注册资金、经营台账各得1分；有财会账目和财会人员（代理服务）得5分。 | |  |
| 10 | 配置大中型农机具、机库、仓库、晒场、草料场、棚圈、冷链等基础设施，有一类得1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；综合机械化率（包括农机社会化服务）达到65%以上，得5分，低一个百分点扣一分，最多扣五分。 | |  |
| 10 | 各产业生产经营规模达到起点标准，得2分；主导产业或经营特色突出得3分；兼或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和商品化处理，得5分。 | |  |
| 5 | 经农建中心审核备案得2分，没有不得分；按时向农建中心报送会计报表或统计报表，并接受指导服务得3分。 | |  |
| 示范条件 | 10 | 引进优良品种、推广高新科技、生产高附加值产品、销售高端市场，得5分；产品进超市、销外地得5分。 | |  |
| 5 | 参加农业保险，家庭农场成员参加社会保险、医疗保险和人身安全保险，得5分。 | |  |
| 10 | 有注册商标，得5分；有品牌包装和品牌产品，得2分；获得农业部名牌农产品称号和宁夏著名商标，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 |  |
| 10 | 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无公害得2分，地理标志得2分，绿色（有机）得3分；获得国家级种粮大户、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示范区、蔬菜（瓜果）标准园（区）、现代农业示范基地、绿色（有机）农产品生产基地等荣誉中的一项得3分。 | |  |
| 10 | 每年盈利6万元以上得2分，10万元以上得5分，20万元以上得10分。 | |  |
| 合计 | 100 | 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人员签名：** |  |  | **考核时间： 年 月 日** |